



第六节 征收管理



第六节 征收管理

本节知识点

知识点1：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知识点2：纳税期限

知识点3：纳税地点



第六节 征收管理

知识点1：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提示】同增值税

1. 销售应税产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日。
2. 自用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移送应税产品的当日。



第六节 征收管理

知识点2：纳税期限

1. 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2. 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1）纳税人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应当自月度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

（2）按次申报缴纳，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5日内。



第六节 征收管理

知识点3：纳税地点

1. 应税产品开采地或者海盐生产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资源税。
2. 海上开采的原油和天然气资源税由海洋石油税务管理机构征收管理。



第六节 征收管理

【例题·多选题】根据资源税的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A. 外购应税产品与自采应税产品混合加工为选矿产品销售的，计税销售额中直接扣减外购应税产品的购进金额
- B. 资源税的纳税地点为应税产品的销售地
- C. 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40%资源税
- D. 自用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移送应税产品的当日
- E. 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成（层）气免征资源税



第六节 征收管理

答案：DE

解析：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洗选加工为选矿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扣减：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数量）＝外购原矿购进金额（数量）×（本地区原矿适用税率÷本地区选矿产品适用税率）。选项B，纳税人应向应税矿产品的开采地或者海盐生产地缴纳资源税。选项C，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30%资源税。



第七节 水资源税



第七节 水资源税

本节知识点

知识点1: 纳税义务人

知识点2: 征税对象

知识点3: 税率

知识点4: 税收优惠

知识点5: 应纳税额的计算

知识点6: 征收管理



第七节 水资源税

知识点1：纳税义务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直接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纳税人。

下列情形，不缴纳水资源税：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用水。
2. 家庭生活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用水。
3.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为配置或者调度水资源取水。



第七节 水资源税

4. 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用（排）水。
5. 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
6. 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



第七节 水资源税

知识点2：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地表水和地下水

【提示1】不包括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及海水淡化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

【提示2】地热、矿泉水和天然卤水按照矿产品征收资源税，不适用于水资源税政策。



第七节 水资源税

知识点3：税率

1. 一般原则

水资源税的适用税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本地区水资源状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水资源节约保护要求，在规定的最低平均税额基础上，分类确定具体适用税额。



第七节 水资源税

2. 水资源适用税额的确定

情形	规则
从高	取用地下水，同一类型取用水，地下水税额要高于地表水
	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取用水，从高确定税额
	特种行业（指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等取用水）取用水，从高确定税额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取用水量超过许可水量或者取水计划的部分，结合实际适当提高税额



第七节 水资源税

情形	规则
从低	疏干排水中回收利用的部分（指将疏干排水进行处理、净化后自用以及供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的部分），从低确定税额
	水源热泵取用水，从低确定税额
水力发电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水力发电取用水适用税额，最高不得超过每千瓦时0.008元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界河水电站水力发电取用水，按相关省份中较高一方的水资源税税额标准执行



第七节 水资源税

一般取用水	除水力发电取水外，按取水口所在地的适用税额
取用水工程管理处调配的水资源	按接入水工程管理单位的取水口所在地税额执行
取用水资源适用不同税额	应当分别计量实际取用水量，未分别计量的，从高适用税额



第七节 水资源税

知识点4：税收优惠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

（1）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2）除接入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以外，军队、武警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通过其他方式取用水的，免征水资源税。

（3）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4）采油（气）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的，免征水资源税。



第七节 水资源税

(5) 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进行国土绿化、地下水回灌、河湖生态补水等生态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6) 工业用水前一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减征本年度20%水资源税。

(7) 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情形。



第七节 水资源税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免征或者减征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和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的水资源税。

农业生产取用水，是指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等取用水。

3. 纳税人的免税、减税项目，应当单独核算实际取用水量；未单独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实际取水量的，不予免税和减税。



第七节 水资源税

知识点5：应纳税额的计算

1. 水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

水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除另有规定的情形外，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取用水量×适用税额



第七节 水资源税

2. 特殊规定

情形	计算公式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	应纳税额 = 实际取用水量 $\times$ (1 - 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 $\times$ 适用税额
水力发电取用水	应纳税额 = 实际发电量 $\times$ 适用税额
除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外，冷却取用水	应纳税额 = 实际取用（耗）水量 $\times$ 适用税额



第七节 水资源税

3. 其他相关内容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应工况最大取（排）水能力核定的取水量申报纳税；或者按照省级相关部门确定的其他方法核定的取用水量申报纳税：

①纳税人未按规定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器具）的；

②纳税人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器具）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的；

③纳税人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器具）发生故障、损毁，未在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期限内更换或修复的；



第七节 水资源税

- ④纳税人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器具）不能准确计量全部取（排）水量的；
- ⑤纳税人篡改、伪造取水计量数据的；
- ⑥其他需要核定水量情形的。



第七节 水资源税

知识点6：征收管理

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人取用水资源的当日。

【提示】未经批准取用水资源的，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纳税人实际取用水资源的当日。



第七节 水资源税

2. 纳税期限：按月（季）、按年、按次

（1）水资源税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可以按年申报缴纳。

（3）自纳税期满或者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5日内申报并缴纳税款。

按年申报缴纳的，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



第七节 水资源税

3. 纳税地点

(1) 纳税人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2) 纳税人取用水工程管理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配置、调度的水资源, 应当根据调入区域适用税额和实际取用水量, 向调入区域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第七节 水资源税

4. 收入划分

水资源税收入全部归属地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第七节 水资源税

【例题·多选题】（2024年）关于水资源税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家庭生活少量取用水，不缴纳水资源税
- B. 高尔夫球场取用水，从高计算税额
- C. 跨省调度水资源，向调出区域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水资源税
- D. 水源热泵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 E.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取用水资源当日



第七节 水资源税

答案：ABE

解析：选项C，跨省调度水资源，向调入区域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水资源税；选项D，对疏干排水中回收利用的部分和水源热泵取用水，从低确定税额。



【本章小结】

第一节 资源税概述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

第三节 税目和税率

第四节 税收优惠

第五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六节 征收管理

第七节 水资源税

谢谢 观看

THANK YOU